

论公民体面公共生活的实现

孙秋玉 葛先园

[摘要] 体面生活是基于个体的自由选择并受客观条件制约的、得体有尊严并且可以为一般人接受的生活。就体面生活而言,我们所不能忽视的是人作为智性的主体参与公共实践的体面。这是由公民的身份所衍生出来的体面。公民美德和公共理性是实现体面的公共生活的基础,而就体面公共生活的内容而言,我们从参与主体、参与方式与参与渠道将其分为身份的体面、行动的体面、程序的体面。就实践层面而言,我们还要通过公民身份所带来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体面的公共生活,落实民主协商制度,在公民尊严的保护中彰显体面的公共生活,还要通过积极的行动去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 公民;体面;公共生活;实现

法学家卢梭曾在其一篇演讲稿中慨叹:“我们的社会从不缺物理学家、几何学家、化学家、天文学家、诗人……但公民在我们当中已经消失。”^①其指出了一个困境,个体如何将私人的才华运用于公共生活中,进而实现一种属于现代人的体面生活。对于国家来说,国家的存在离不开具备德性的公民群体。对于公民个体来说,如何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价值,关乎公民生活的体面的实现。在现实生活中,公共生活的冷漠并不罕见,作为自由平等的政治主体的公民,没有履行对国家、社会、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其中,“走向现代政治文明的公民伦理包含了为自己争取权利、质疑权威、包容差异、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积极服务于社会、平等对待、关爱社会文化”^②等一系列公民的美德。然而,这样的公民美德在我们的社会中是缺位的。此外,公共生活程序建设不完善也导致了参与公共生活的客观条件的缺失,这也是我们所需要关注的问题。

首先,要了解公共生活是什么,就不得不先理解公共领域的概念。公共领域是公共人的生活场所,而我们的公共生活是公共人在公共领域内的生活。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定义为人们所熟知,他指出:“所谓‘公共领域’,首先意指我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生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公众。”^③这一领域介于私人领域与公共权力领域中间,向所有公

孙秋玉,法学博士,常熟理工学院讲师(苏州 215000);葛先园,法学博士,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蚌埠 233030)。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民生保障理论研究”(21&ZD19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美]查理德·C.西诺波利:《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张晓燕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 页。

②朱前星:《政治哲学视域中的公民美德》,《伦理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③[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第 125 页。

民开放,包含了文学的、艺术的、政治的等诸多领域。现代社会的公共领域是多维的,包括政治的、社会的、日常生活的领域,而政治生活是其中的典型。因此,公共生活更多表现为我们的政治生活,需要我们运用公民美德、公共理性参与这样的公共生活,履行公共职责、民主参与管理以及进行积极的政治生活。

一、公民美德和公共理性是实现体面公共生活的基础

公民美德是公民身份派生出来的特殊的道德要求,作为国家整体成员中的一分子,我们需要履行相应的道德责任去参与公共的生活。

(一) 公民美德:体面的公共生活的德性基础

首先,关于美德的定义,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主张,只有践行德性的生活才是真正幸福的生活。“幸福是灵魂的一种合乎完满德性的实现活动。”^①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只有过有德性的生活,人才能够真正的幸福。^②笔者以为,与人的生活的幸福、与人的自身的完善相联系的是一种私德的概念。公民美德涉及的更多是一种公共道德。就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的区分而言,公共道德与社会利益相关,而个人道德关乎人的内心与灵魂的对话。对此,沃尔芬登报告提出了一个标准:决定某个行为是否是公共的,就是确定这个行为在本质上是否可能损害反对方的正当利益。如若不然,我们所谈论的行为就是私人性的。因此,我们谈论的公共领域是在这种公共道德的语境之下的,而这种公共道德是“普遍的、非个人的,独立于个人欲求和要求的,无论个人是否有意愿遵守,都必须遵从”^③,也只有对社会共同体成员彼此影响的道德行为才是我们所关注的公民美德。遵守公民美德能够使得我们就公共道德形成共识,而发挥我们的公共理性则涉及对公共利益的问题发表积极的看法。

除此之外,在斯多葛派那里,美德是一种想要服从法律的意愿,“斯多葛派的理解与现代有关公民美德的理解保持了一种具有传承性的相似之处,都代表了一种愿意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愿。”^④如学者所言:“‘道德建设’根本上是制度建设,是道德的制度性环境建设。”^⑤而法律建构是使人获得道德的制度环境的前提。只有在理性的法律形式下,个体才能够获得充分的自由,获得自主选择的权利,而自由往往又意味着责任。换句话说,人们在获得参与自由的前提下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担起相应责任,并最终使得公民美德这一制度性的道德普遍地产生。

进一步说,在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洛克那里,公共美德能够抑制人与生俱来的贪婪本性,从而去维护社会的秩序。就公民的道德形成而言,其诉诸通识教育和社会的实践。洛克尊重未来公民的孩子作为理性的主体,主张通过精神奖励和惩戒措施来予以改变和塑造其行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公民主体对于尊重的渴望可以成为公民美德形成的重要引导。^⑥因此,除了法律制度的完善之外,公民美德的培育需要诉诸教育,其中尊重是教育的应有之义,公共生活所体现的人的尊严可以成为人们获得尊重的来源。具体而言,公民的美德对应的往往是责任和义务,从民事、政治、社会层面,其内容往往包含了以下方面:首先,从民事角度,民事的交往中包含了诚实、正派、自尊的公民美德和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2页。

^②[美]查理德·C.西诺波利:《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第96页。

^③陈真:《麦金泰尔的“启蒙计划”批判之批判》,《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④[美]查理德·C.西诺波利:《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第96页。

^⑤孙莉:《德治与法治正当性分析——兼及中国与东亚法文化传统之检省》,《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⑥[美]查理德·C.西诺波利:《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第72页。

义务；其次，从政治角度，公民的美德对应于承诺或忠诚、战时捍卫国家安全、礼貌和守法、宽容、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最后，从社会角度，社会权利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志愿活动、社区服务及其他体现积极公民的形式来帮助他人的美德相平衡。^①但是，这种美德不是从属于官方的培育，而是来源于通识教育。洛克提供了一种有关公民美德培育的典型的自由主义的理解。他认为：“国家在塑造这些美德的过程中扮演极其微小的角色。相反，这些美德大体上是从激情这一私人和非强制性的渠道中产生的。”^②在洛克那里，公民美德是私人渠道产生的，但是，洛克赞同公民为了保有正义国家而积极履行相关的责任。

总之，对于我们体面的公共生活来说，公民美德在政治生活中表现为促进制度性道德环境的努力，而非仅仅是道德的或伦理的范畴。公民美德需要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公民的美德是一种外化的道德，需要与内在的私德相区分，它是公民身份所带来的一种对于公共事务的责任。对于公德，我们需要形成一定的社会共识，而这种共识需要诉诸我们的通识教育去明确其内容。

（二）公共理性：体面的公共生活的理性基础

参与公共生活的人不仅是具备公民美德的主体，也是具备公共理性的主体。公共生活的内容包含了沟通、交流、辩论等一系列理性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前提是对关键性的问题达成罗尔斯式重叠共识。这种共识建立在公共理性之上，并且指引着人们的活动。“公共理性作为罗尔斯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集中体现了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理念。公共理性面对的是自由主义主导的社会，自由平等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持公民之间、公民与政府之间自由平等的互动是自由主义合理性原则。”^③建立公共理性，意味着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治理，这使得自由的理性成为一种责任。这种责任一方面保障了公民权利，另一方面制衡了政府的权力。另外，理性往往会带来个体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意味着价值的多元。每个公民都会通过自身的理性去反思自身，形成独特的价值理念。自由的社会存在不同的道德、宗教、文化的背景，也因此导致价值分歧的存在。但是，对于我们的公共生活而言，我们需要为不同利益、诉求等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从而形成关于公共利益和公共生活的决策。而罗尔斯的重叠共识建立在尊重理性的基础上，充当了这种桥梁，他指出：“在构造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并使其能够获得一种重叠共识时，我们不是屈服于现存的非理性，而是服从于理性多元论的事实，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自由条件下自由人类理性之自由发挥的结果。”^④因此，这种重叠共识的构建离不开理性多元的事实，而理性的形成离不开自由的发挥。

就公共理性的概念而言，罗尔斯指出：“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⑤因此，公民的理性适用于公共领域，不涉及个人的私人生活而是涉及参与公共生活所需要的理性。公共理性需要致力于公共善的实现，在基本的社会结构的共识性问题上进行理性交流和沟通。为了有效处理共同体中的公共事务，公共理性在公共领域能够致力于共同体成员所共同遵循的价值、精神、利益的形成，从而规范公民公共活动的方式，目的在于为公共生活的参与提供一个共享的思考框架。值得强调的是，“公共理性表达的只是合理公民在政治领域的自主，这种自

^①[英]J. 马克·霍尔斯特德、[英]马克·派克：《公民身份与道德教育——行动中的道德价值观》，杨威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②[美]查理德·C. 西诺波利：《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第73页。

^③杨佩：《罗尔斯的公共理性与重叠共识》，《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④[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33页。

^⑤[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196页。

主确立了公民独立、平等的政治地位,但并没有构成任何独特的生活方式或个人品格。”^①因此,公共理性所突出的特点就是公共性,而不谋求人们在生活和终极目标上的一致性。而罗尔斯强调,公共理性的公共性表现为:“作为公民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是由社会的政治正义观念表达的理想和原则的给定,并有待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的讨论。”^②因此,就主体而言,公共理性不只涉及官员的理性,更指向公民普遍具有的理性。民主社会包含了公民之间的政治关系,公民之间需要相互解释他们的行为。^③因此,对于公共理性的理解而言,其也包含在公民之间的沟通协商中,通过自我的表现和相互的解释在不断试错中形成价值的共识。对于公共理性所追求的善而言,其是一种公共善而非私人领域的善,是关乎根本政治正义问题的公共善。公共理性保留了自由主义对善的不偏不倚的立场,即秉持中立性原则而不推行任何一种特殊的生活的良善。^④最后,公共理性所涉及的内容是公共的,更多的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和讨论。

二、公民参与体面的公共生活的具体内容

在具备了公民美德和公共理性的基础之后,公民参与公共生活需要经由身份、行动和程序来实现其具体内容。首先,公民参与体面的公共生活需要公民的身份,以实现人之为人的重要的公共价值,不仅如此,在参与的过程中,公民需要负责任地参与公共生活,也要作为独立的个体去思考、言说。其次,公民需要关心民主、参与政治活动。尤其在明确了身份的重要性之后,公民参与体面的公共生活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行动来进行,否则公民身份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最后,在具备了身份和行动之后,公民参与体面的公共生活需要通过程序来实现。

(一) 参与公共生活的主体——一种身份的体面

首先,从政治生活的角度而言,参与公共生活的主体的身份是一种公民的身份。公民身份具有契约的性质。在社会契约理论的假设下,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管理也是对自身事务的关注和公民身份尊严的践行,这既是公民对责任、义务的承担,又是公民美德的显现,同时这一角色也可以带给每个人价值感。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关心、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便是实现其体面的途径,公共事务组织者的回应正是公民身份获得尊重的表现之一。在政治生活领域,对公民主体身份强调也可以促进公民意识的觉醒:一方面指公民自身的觉醒,表现为对公民身份的珍视、公共事务的参与,实现人最为普遍的公共价值;另一方面意味着公共事务组织者的觉醒,表现为对公民个体的尊重,为公共事务的参与创造条件。^⑤具体而言,管理者应当尊重公民的主体身份,开放渠道,允许公民自由地参与,从而使得管理者获得做出正确决策的前提;另一方面,公民也需要运用自己的公共理性,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提出建议和疑问,这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美德和公民义务的要求。

其次,从社会生活的角度而言,参与公共生活需要一系列主体身份条件,其中包括:教育基础、闲暇时间、体面态度。在公共生活中,这意味着人们从繁重的体力活动中解放出来,逐渐重视教育和有闲的生活,从而自主地、负责地参与到公共生活中去。在这样的生活中,人们能积极履行公共的职

^①惠春寿:《至善论的自由主义如何回应公共理性的批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②[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197页。

^③[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201页。

^④惠春寿:《至善论的自由主义如何回应公共理性的批评?》。

^⑤孙秋玉:《职业尊严的法理证成及其法律保护》,《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1期。

责,而非成为一个工具人。他们能在其所生活的共同体中,扮演一个合格公民的角色,对他们的公共生活负起责任。学者马歇尔提及:“问题不在于是否所有的人最终都会实现平等——他们当然不会;而在于进步能否稳步、哪怕是很慢地取得,直到每一个人都成为绅士为止,至少在职业上如此。我相信这是可能的,并且必将实现。”^①因此,在马歇尔那里,成为一个合格公民意味着人们能成为有责任心和相对闲暇的人,在这样的前提下,人们才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共生活。在马歇尔看来,随着熟练工人的崛起,人们的劳动摆脱了繁重的特征,从而不损害精神,他们“正在逐步发展自己的独立性、男子汉的自尊以及对他人的彬彬有礼;正在逐步接受一个公民的私人义务和公共责任;正在逐步加深对他们是人而不是生产工具这一事实的理解;正在逐步成为绅士”。^② 在基本的生存需要解决之后,人们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人们需要摆脱自己工具化的命运,而对公共生活的关注显然是有责任心的主体的特征。这意味着我们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人去行动,去为主宰自己的命运而努力,为培养自身的独立品性而努力。当然,这样的品格的培养,需要一系列的前提,主要体现为财产和教育。对于弱者、穷人而言,要成为有责任的主体,有效地进入公共领域,需要外力提供条件。国家需要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为公共生活的参与提供经济条件,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另外,教育也需要为公民培养自由判断和选择的能力。

最后,从个体的参与本身而言,参与公共生活的主体的身份是一种独立的主体身份。公民个体的自我发展是提升公共美德的关键要素,公民美德意味着进行积极地沟通、对话、协商,而这关键性的前提是公民能够作为独立的自由人,去言说和行动。如密尔所言:“人类的官能如觉知力、判断力、辨别感、智力活动、甚至道德取舍等,只有在进行选择中才会得到运用。……智力和道德的能力也和肌肉的能力一样,是只有经过使用才会得到进展的。”^③因此,独立的自由人的身份意味着公民个体可以去言说、辩驳、思考,在通识教育的训练之下,在公共生活的参与之中,发挥其智性的主体身份,训练自身的能力,独立有效地推动公共事务的发展。

(二) 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一种行动的体面

行动的重要性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那里便得到了强调。在古希腊,“政治”(politics)概念源于希腊语“城邦”(polis)一词。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指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凡人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位超人。”^④只有在城邦之中的人才能称之为人。但是,这种人的属性离不开行动。亚里士多德举例说明了行动的重要性。一个人具有良好的美德条件,但他未从事任何类型的活动。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个事例:一个培养了好的品格状态的人,在成年之后,其摒弃了任何行动开始睡觉,在成年的生活中不付诸任何的行动。在这个例子中,善的内在结构并未被永久消除或者被永久地损害,品格的卓越仍然不变。对此亚里士多德的异议为:这个观点完全不符合我们的实践和信念。这是因为在正常人看来,一个什么都不做的人并不能过得更好,这样的状态条件实际上是受挫的状态,脱离了现实的生活。因此,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如果我们只具备美德、理性,但是从未参与任何公共活动,那么我们就被从现实中割裂,更像植物人而非真正合格的公民。我们可以考虑婴儿的例子,我们认为婴儿尚未

①[英]T. 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主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页。

②[英]T. 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6页。

③[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8页。

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7页。

过上真正的人的生活,因为其没有行动,同样我们也不会赞扬没有意识如同植物的成年人的生活。^①

而到了近代,学者汉娜·阿伦特在《人的境况》里把人类生活分成了两种:一种是沉思生活,一种是积极生活。前者是有闲暇之人的精神生活,后者在阿伦特那里被分成了劳动、工作和行动三个层次。劳动是为了生产维持人类日常生活所需的产品,工作是为了创造“人类所生活的世界”,所产生的物品是有形的、耐久的。至于行动,阿伦特继承了古希腊“人是政治的动物”的观念,认为行动致力于政治体的维护和创建。^② 在行动中,人得以展示自我的独特性,参与到公共生活中,与共同体中的其他人相互联系。在阿伦特看来,这才是人类生活的本质所在。就什么是政治生活而言,汉娜·阿伦特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政治生活是私人生活外的第二种生活。阿伦特指出:“先于城邦的奠基的是所有建立在血亲关系之上的组织单位的解体,例如氏族或宗教团体的解体。存在于人类共同体中并为人类共同体所必须的活动,只有两种被看作是政治的并构成亚里士多德所谓政治生活,即行动和言说,从这两者中产生出了人类事务的领域,而一切仅仅是必需的和有用的事情都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③

就作为积极的人的政治生活而言,首先,人们应具有行动能力。阿伦特指出,“行动是最出色的政治活动”。^④ 作为公民而言,其政治生活的活动性和存在性即表现为行动。公民不仅是一种身份,更应是一种行动的能力。不关心民主、不参与政治活动、不具备行动的能力的个体,不能算真正拥有公民身份。在阿伦特式政治生活的理想蓝图中,公民应积极进入公共事务论坛畅谈已见展示自我,其前提是公民应具备行动的能力。个体和他人关系被简化为个体与自身或本人的关系。公民行动具有复多性,是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复数性作为人类行动的条件是因为人与人之间的活动是不相同的,这带来了丰富多样的公共生活。这种复数性也要求公民行动的平等,这是相互理解和沟通的前提条件。其次,人们需要参与政治生活的公共空间。在公共领域中,公民彼此以自由平等的身份相互连接,共同关注并参与公共事务,通过言论、辩论和沟通,一起厘清相关事务的议题,建立合作的关系,这种空间应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在政治生活的公共空间中,每个人会体验到在私人领域中所不能遭遇的对象和感受,这凸显为公共领域中的去隐私化和去个人化。公共领域不会消弭公民的个性,相反它是彰显个性特征、取得卓越成就的行为场所。因此,人们处在同一个公共空间,人们的独立判断和差异是公共生活具有活力的关键,是人们自由平等交流和辩论的前提。^⑤

(三) 参与公共生活的渠道——一种程序的体面

公共生活的参与需要一定的渠道,这种渠道来源于程序的构建。世界经合组织(OECD)在2011年设立的“美好生活指数”(Better Life Index)的11个观测维度中,“民主参与和治理”一直是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⑥ 公民具备公共美德、公共理性,且具备付诸行动的身份之后,参与公共生活的渠道表现为程序。公共生活的自由不应该只是远离他人,它应该存在于程序之中,并得到程序的保证,当这样的程序性保障缺失时,公民参与无疑是空中楼阁。程序的体面突出表现为民主商谈场域的存在和商谈的程序理性。

^①[美]玛莎·C. 纳斯鲍姆:《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与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陆萌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502—503页。

^②[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2页。

^③[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第15页。

^④[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第2页。

^⑤解红晖、孙雪:《汉娜·阿伦特的公民观探析》,《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

^⑥张敏、赵娟:《美好生活与良好治理——社会主要矛盾转换及其治理蕴意》,《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一方面,民主是一个共同体构建的舞台,是我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民主也是一种程序,能够把人民的意志转化为相应的政策,参与民主管理的主体应是自由而平等的。在这种活动中,我们能收获一种程序的体面,在这样的程序中,我们能发挥理性去建设我们的共同体。最重要的是,民主是一种程序构建的场域。自由主义之下的代议制会走向精英之治,从而受到人们的诟病。因此,有学者主张这样的公共领域存在,“这个领域中活跃着各式各样的、以种种利益旨趣为目标、多元互动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以宽容的个性承认和利益承认为前提,以善意的理性交往为原则,以平等的相互对话为行为规则,以利益团结和志趣团结为宗旨……”^①这种场域的存在为公民普遍参与公共生活奠定了基础,这种场域应该是健康多元的。这种场域与市民社会有共通之处。市民社会既涵盖了我们公共领域的政治生活,也涵盖了公共领域的社会生活。如学者所言,与市民社会相适应的美德则是“公民美德”,既包括与“公民心”相联系的政治美德,也包括与“公民性”相联系的社会美德。^②具体而言,市民社会是一个社会领域,是各种非政治制度包括家庭、教堂、邻里、公民团体以及各种志愿团体所置身的社会部门。^③这一领域是一个自治性的领域,在这样的领域中,程序表现为交往的规则,体现了自主性、互动性、理性等诸多程序性的美德。这种程序内置于市民社会中,自由与平等的程序性的美德只是在市民社会中参与政治生活的内在性的要求。这种场域是现实客观存在的,我们需要为其存在创造空间,在权利的保障中使得其蓬勃发展。

另一方面,体面的公共生活还表现为遵循一种程序的理性。对于民主这一非物质性需求,需要通过制度建设的路径提供基础,我们可以把这种供给方式称为“程序路径”或者“制度路径”,^④即通过程序设计与制度保障,规范政府运作,塑造良好政府,以此保证和促进民主的实现。人是理性动物,需要运用理性处理公共事务。在这个过程中,程序是对理性的一种规制也是一种促进。在程序价值的内容清单上,萨默斯认为包括“参与性统治、正统性、程序和平性、尊重个人的尊严、个人隐私保护、协议性、公平性、法治性、程序理性。”^⑤另外,沃尔德伦则认为,遵从程序价值会存在一种公共善的倾向(orientation to public good)。^⑥公共善的“倾向”意味着其理论不致力于保护某个特定的实体价值,而是一种向善的特点,会促进不特定的实体价值的实现。这些程序的形式和实质的价值会最终促进程序参与人的自尊感。对于程序参与者而言,可以经由程序了解现实。这个程序的过程包括:可供讨论的问题的确定、决定程序运作的证据、阐述决定的理由。这种程序的特征也促进的公共事务决策的制度化。

三、实现体面的公共生活的实践前提

实现体面的公共生活还需要具备一系列的实践前提。公民体面的生活需要具备美德、理性的品质,具备身份、行动和程序的内容,还离不开实践所提供的现实条件。比如,公民体面生活中权利的保障和义务的履行。除此之外,民主协商能够提供实践的制度和场域的支持。最后,结合国家的发展趋势,体面公共生活的实践还需要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①庞正:《法治的社会之维——社会组织的法治功能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34页。

^②孙国东:《从身份美德到公民美德——社会治理现代化视角下家庭与社会关系的重塑》,《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③[美]唐·E.艾博利主编:《市民社会基础读本——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8页。

^④张敏:《美好生活的实现场域与基层治理的目标、功能设定——再议美好生活与良好治理的关系》,《行政论坛》2021年第6期。

^⑤陈瑞华:《通过法律实现程序正义——萨默斯“程序价值”理论评析》,《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卷第1辑。

^⑥J. Waldron, “The concept and the rule of law”, *Georgia Law Review*, Vol. 43, No. 1, 2008, pp. 1–61.

(一) 通过塑造公民品格来促进体面的公共生活

一方面,公民品格表现为公民的主体性。主体性需要公民权利来彰显。公民权利的实现是落实主体性的必要条件。主体性意味着公民是公共事务的主导者、参与者、决定者,而这个过程离不开权利的保障。诚如汉娜·阿伦特所言:“我们最重要的权利是拥有权利的权利。”^①公民身份即是拥有权利的权利,通过取得国家的正式成员身份,个体可以享受到各种公民权利。因此,从权利的角度,与政治领域联系在一起的是政治性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与公共领域联系在一起的是公民权利,如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结社自由等。作为一个公民的体面的公共生活,我们需要对这些基本的权利予以保护。公民权利的强调是进行体面公共生活的实践的前提。公共美德的建设不能仅仅停留在义务的层次,而要看到权利前提。没有权利的强调,人们就没有进行公共生活的自由。T. H. 马歇尔在公民身份的要素中强调了公民的要素,公民要素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定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②也就是说人身、自由和财产权构成了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基础,在这些基本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公民才能获得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和制度性保障。

另一方面,公民品格表现为对群体的义务。“人的个体性只有依赖群体才能获得相对的独立性。人总是作为特定共同体或联合体的成员而存在。”^③托马斯·雅诺斯基把公民义务划分为四种类型:民事义务、政治义务、社会义务和参与义务。这些义务又可以被划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支持性义务,如纳税以及从事其他公益性工作;二是关怀性义务,如尊重他人、关怀儿童和老人、敦睦家庭等;三是服务性义务,主要体现在志愿服务上;四是保护性义务,包括服兵役、协助维持治安等方面。”^④可见这些义务是较低层次的义务,是维持国家和社会的运转的基本的义务。公益性义务、关怀性义务、服务性义务、保护性义务均体现了对共同体中他人的关怀,也是形成和谐的公共生活的基础。履行这些义务,有些是法律予以强制性的规定,更多的是诉诸公共美德的。参与公共事务是一种公共美德。为什么参与就是一种美德,首先,放弃在自己国家的政府中的发言权,不利于明智的、合理的政策的形成;其次,公民美德也表现为一种持续的监督,缺少持续、有效的监督,不利于政府制定最为公平的政策;最后,在参与式的公民的过程中,个人会成为更好的更负责任的人。^⑤也就是说,公民的参与的美德既带来了共同体的进步,也带来了个人的成长。我们需要秉着负责任的态度去对待国家的事务、公共的事务,同时探索制约公民参与的影响因素^⑥,这样才能使得我们的公共环境变得更好,更适宜我们生存。

(二) 在协商民主的构建中获得体面的公共生活

协商民主契合了公共生活中的公共理性的发挥,是市民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内在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协商民主制度也逐渐得到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

^①[美]杰里米·沃尔德伦:《公民身份与尊严》,张卓明译,《师大法学》2020年第1辑。

^②[英]T. 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10页。

^③冯建军:《公民品格与公共生活》,《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4期。

^④T.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54–55. 转引自郭忠华:《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27页。

^⑤胡玉鸿:《公民美德与公民义务》,《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⑥樊佩佩:《“解码”基层群众自治困境:城市社区公共参与的内外分隔逻辑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①在这里，我们需要通过协商民主的本质、主体、理念来明确协商民主制度的建构，在制度建构的过程中，结合中国的国情，适当吸收借鉴协商民主的相关理论和实践。

首先，在西方，协商民主的本质是对公共领域中人们交往权力的保障。哈贝马斯是研究协商民主的主要人物，其强调人们在这个过程中的交往权力。协商民主作为公共领域的制度性的特征，其需要保障人们的交往权力，而这种交往权力区别于行政的权力，“人民主权不再集中于一个集体之中，不再集中于联合起来的公民的有形的在场，或者他们的聚集起来的代表，而是实现于具有理性结构的协商和决策之中。”^②在这种交往权力中，人们公开地运用理性，形成意志的交融，从而形成公共意志。回归到我国的现实，这种交往的权力主体在我国可以落实为最广大的人民，从而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在公共领域，通过协商民主的运作，进行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扩大参与，使得个体的“基本需求上升到社会的基本需求”^③，从而在公共事务的交往中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其次，协商民主的主体是多重的。在西方，协商民主的主体是市民社会中的重要主体。哈贝马斯指出，构成当代市民社会核心的，“是一些非政府的、非经济的联系和自愿联合……组成市民社会的是那些或多或少自发出现的社团、组织和运动……”^④因此，这种协商的主体突出表现为非政府的社团和社会组织等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协商民主制度中，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得到了强调。其中，我们还需要进一步突出强调民间的力量。例如，个体、组织的作用需要进一步突出，在民主协商中凝聚个体的力量。

最后，协商民主需要形成良好的沟通理念，这突出表现为对协商过程的分歧和共识的把控。一个容纳分歧的协商环境要求我们宽容，这种宽容带来的是追求真理和开放言论，使得人们能够各自运用自身的理性，去把自己当成一个智性的主体而发表言论，这属于人的尊严的体面。开放言路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亦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前提。另外，开放言路的外在价值也是为了达成共识。放弃了共识的目标，为了多元而多元就失去了实际公共生活的意义。无原则的多元会削弱人们对社会问题的关切和道德判断。那么我们的公共生活就无可避免地变成了一盘散沙。^⑤

（三）在公民尊严的保护中彰显体面的公共生活

公民的权利保护和义务履行归根结底是对公民自尊的保护，营造协商民主的场域也是落实公民的尊严的举措。只有对公民的尊严的保护，我们才能彰显公共生活的体面。

首先，就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场域而言，其是一种能赋予人尊严的公共领域。诚如学者所言：该公共领域偏重于言指一种独立的个人和由他们所组成的自治性社会组织进行自主交往的精神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展开着思想交流和文化批判活动，自由的、理性的、批判性的讨论构成这一领域的基本特征。^⑥在这种公共领域中，人们通过商谈或者对话沟通，使不同的意见和观点得到交流、争论、融合，并逐步趋向于共同的认识和价值观。^⑦这种市民社会的商谈场域要求尊重人的理性、尊重人的人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8页。

^②[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68页。

^③王俊秀、刘晓柳：《美好生活需要满足的个体路径和社会路径》，《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④[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第454页。

^⑤参见徐贲：《通往尊严的公共生活：全球正义和公民认同》，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年，第272页。

^⑥庞正：《法治的社会之维——社会组织的法治功能研究》，第111页。

^⑦庞正：《法治的社会之维——社会组织的法治功能研究》，第134页。

格、尊重人的观点,从而达致一定的体面。

其次,就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公民身份而言,其对权利的保护,也能够彰显人的尊严。在德沃金那里,人的尊严原则便包含了这样的主张:“他决不能接受,任何其他人有权将那些个人价值规定给他,或在未经其认可的情况下强加于他。”^①对于公民个体而言,个人的生活、参与社会的生活是个体的责任,也依赖于个体的自觉。格里芬则直接将人们对生活的自主性安排与人的尊严相联系。在他看来,人作为一种独特的存在,人具有的尊严的地位的核心便在于“我们是行为主体”,成为一个行动者,人首先不能受到他人或某种其他东西的控制,即具有自主性的前提条件。^② 人的尊严在于人能思想、人具理性、人能自主行动,公民身份对人身自由的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经济自由的保护,是对人的能力的肯定,是实现尊严的前提。

最后,义务的履行也能彰显人的尊严。我们说,一个有尊严的人,也必然是一个能主动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人。具体到在协商民主过程中,即需要我们积极地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彰显自身作为智性的、有尊严的主体的能动性;具体到社会监督的过程中,则需要我们积极地监督和督促公职人员审慎地行使权力,真正为人民谋福祉。

(四)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中实现体面的公共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出:“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面对共同挑战,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人类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这一条出路。”^③体面的公共生活也是更高层面的关怀,需要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中去行动,“我们要担负起凝聚共识的责任,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各国人民都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④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指出:“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⑤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通过文化的交流,以及对话来实现。在这样的价值氛围中,我们需要主动参与公共生活,进行交流、沟通与合作。网络作为沟通人与人的桥梁,也是连结个体与世界的最重要的渠道,我们需要积极地参与事关个体、社会、国家发展的重要事项,推动共识的产生和实现。比如,在各种社交媒体的平台上,人们通过沟通、讨论对公共事务予以详细地阐述,从而形成类似于公意的看法。但这个过程需要理性、公开、透明的规则。我们通过言说去相互交流,这是使得人成为智性主体的方式。只有在公共生活的行动中,我们才能实现个性的自由而成为超越动物的人的存在。在这种公共舆论的场所,我们需要遵循一系列的商谈规则,但是,适用规范于个人与处置一个患狂犬病的动物或者一个破败的房屋不同。它涉及关注一种观点以及尊重他所适用的个体的人格。同样地,这体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尊严的观点——尊重作为规则的适用对象,使之能够进行自我解释而维护个体的尊严。^⑥ 因此,我们需要在宽容中凝聚价值共识,使得各种言论和交谈通过不断试错达到最丰富、圆满的状态。

^①[美]罗纳德·德沃金:《民主是可能的吗?——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鲁楠、王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②[英]詹姆斯·格里芬:《论人权》,徐向东、刘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版,第39—40页。

^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424页。

^④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425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63页。

^⑥参见 J. Waldr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cedure”, NYU School of Law,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10 – 73, 2010, <https://ssrn.com/abstract=168849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688491>, 2022 – 12 – 01.

和平宽容的对话是达成世界共识的前提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便是尊重不同国家的具体实践和发展诉求,在尊重世界文明的前提下,体现了各国人民共同的期盼和价值追求。其中,维护平等、促进对话、尊重多样都是我们在构建体面的公共生活中所需要秉持的价值。共同的价值也是人类的重要的公共生活的追求,蕴含了人类文明互鉴的结果,是传统与现代,过去与未来的重要的结合,是人类文明交流的重要结果。

四、结语

体面的公共生活是由主体、行动、程序共同构成的积极自为且不可或缺的生活。只有在公共实践中,我们才能真正地获得自由与平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公民身份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身份,给我们参与公共实践提供了平等的话语权,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需要公民权利的获得和公民义务的履行。除此之外,民主协商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是我们实现公共实践的保障,我们需要适度扩大协商主体,让人民广泛地参与到其中。公共实践的完善体现了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关怀。只有先关注本国的事务,在不断的实践中提升自己的能力,我们才能拥有关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胸怀和实力。通过公共实践推动公民体面生活的实现也是我们美好生活理想的重要保障。

(责任编辑:陈 雪)

On the Realization of Citizens' Decent Public Life

SUN Qiuyu, GE Xianyuan

Abstract: A decent life, based on an individual's free choice and subject to objective conditions, is respectable, dignified, and acceptable to the general people. As far as decent life is concerned, what we cannot ignore is the decency of human beings participating in public practice as an intellectual subject. This is the respectability that comes from citizenship. Civic virtue and public rationality are the foundations of a decent public life, while the content of a decent public life is divided into the decency of identity, the decency of action, and the decency of process in terms of the subject, the means and channels of participation. On a practical level, we need to achieve decent public life through exercising the rights and performing the obligations that come with the citizenship,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rough active actions.

Keywords: citizens; decency; public life; realization

About the authors: SUN Qiuyu, PhD in Law, is Lecturer at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uzhou 215000); GE Xianyuan, PhD in Law, is Professor of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Bengbu 233030).